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(证券简称:财信发展;证券代码:000838)股票于2025年11月20日、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、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,并与公司管理层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,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- 1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;
- 2、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;
 - 3、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;
- 4、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信地产")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信集团")进入破产重整程序,2025年2月24日财信地产及

财信集团分别收到五中院出具的(2025)渝05破申88号、84号的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,裁定受理财信地产、财信集团的重整申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》。

该事项的最新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财信地产、间接控股股东财信集团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遴选结果的公告》。

目前该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情况;

5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;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- 1、经自查,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。
- 2、财信地产及财信集团破产重整是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,后 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,具体情况需视控股股东的 重整情况而定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